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1723 执 33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方超,男,197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企业法人,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经常居住地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安工业园,身份证号码342823197007155137。

被执行人:官安定,女,1975年2月4日出生,汉族,私营业主,户籍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河北村龙岗组45号,经常居住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山水华城23栋甲单元301室,身份证号码34292319750204486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2017)皖1723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4月25日,以(2018)皖1723执3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官安定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九芙蓉城市广场2幢1304室商品房(证号: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54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官安定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九芙蓉城市广场2幢1304室商品房(证号: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5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云峰
审 判 员 方胜强
审 判 员 严慧冬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查京云